

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概況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政府先後於 1986 年及 2005 年實施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本文主要探討二者提撥情形、退休給付情形、新制對勞工受雇報酬及機會的影響等。

一、勞退新舊制提撥情形

政府於 1986 年 11 月起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惟該法規定必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 15 年始能領退休金。由於我國 98% 為中小企業，受僱員工占七成，然而國內中小企業平均壽命

僅 13 年，致能符合退休金領取者有限。故此，政府於 2005 年 7 月開辦可攜式勞退新制，受僱勞工可就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擇一適用。

(一) 戶數及提存率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2007 年底勞退舊制之提存戶數 12.5 萬家，較 2005 年底增 25.4%，主要為因應勞退新制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估算未來須給付勞退舊制之退休金數額，並於 5 年內按月足額提撥準備金提繳所致，家數提存率亦提高至 29.3%。至於 2007 年底勞退新制提繳事業單位 37.5 萬家，亦較 2005 年底增 15.3%，家數提繳率由 78.2% 增至 87.7%。

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度比較

項目	舊制	新制
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制度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撥制
適用對象	勞動基準法勞工	勞動基準法之本國勞工
收支保管單位	臺灣銀行	勞工保險局
提撥	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1. 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 6% 或以上提繳退休金 2. 勞工得自願依每月工資 6% 或以下另行提繳退休金 3. 提繳工資採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目前有 63 級)
年資採計	同一事業單位	毋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請領條件	1. 工作年資滿 25 年 2. 工作年資滿 15 年，年齡達 55 歲	1. 年滿 60 歲 2. 未滿 60 歲死亡，由遺屬一次領取
給與方式	一次退休金	1. 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 2. 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 3. 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
退休金計算	1. 基數：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 2. (1~15 年) * 2 基數 + (16~) * 1 基數 ≤ 45 基數	1.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 2. 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資遣費	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	每滿 1 年給與 0.5 個基數，最多 6 個基數
退休金所有權	雇主	勞工
實施日期	1986 年 11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 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退新舊制提繳概況

單位：家、%、萬人、億元

	2000 年底	2005 年底	2007 年底	
勞退舊制	提存戶數①	45,930	99,983	125,344
	家數提存率②	12.7	24.1	29.3
	提存廠商開戶時員工人數	273.5	343.7	360.2
	受益員工率③	54.7	62.5	63.7
	提存金額	513.2	683.6	672.2
	勞退基金累計餘額	2,368.4	3,917.4	4,589.9
勞退新制	提繳事業單位家數①	-	325,190	375,061
	家數提繳率②	-	78.2	87.7
	提繳人數	-	392.4	450.7
	男性	-	200.9	231.0
	女性	-	191.4	219.7
	人數提繳率③	-	71.4	79.7
	實計提繳金額	-	281.8	1,057.7
勞退基金累計餘額	-	282.1	2,346.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附註：①新舊制廠商家數有重複情形②指占勞工保險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數③指占勞工保險適用勞基法受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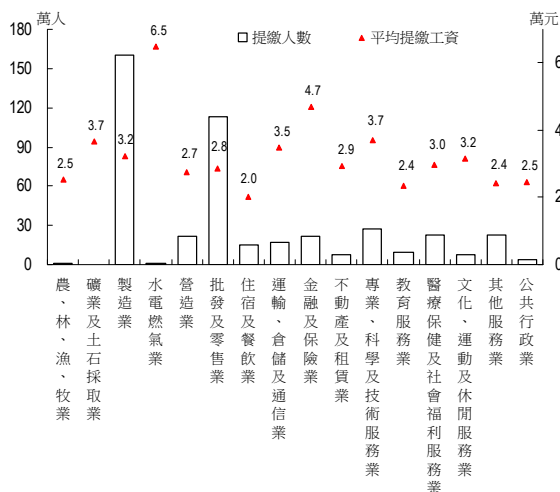
(二) 人數

舊制提存廠商開戶時員工人數，由 2000 年底 273.5 萬人，增加至 2005 年底 343.7 萬人，2007 年底續增為 360.2 萬人；受益員工率亦由 54.7% 增為 62.5%，再升至 63.7%。新制提繳人數則由 2005 年

底 392.4 萬人增至 2007 年底 450.7 萬人；人數提繳率亦由 71.4% 提升為 79.7%。

勞退新制各行業提繳人數以製造業 160.4 萬人（占 35.6%）居首，批發及零售業 112.9 萬人（25.0%）居次，2 者合占 6 成以上。平均提繳工資則以水電燃氣業 6.5 萬元最高，較各業平均 3.1 萬元高出 1 倍，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 4.7 萬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 萬元居第 3 位，以住宿及餐飲業 2.0 萬元最低。

勞退新制各行業提繳人數及平均提繳工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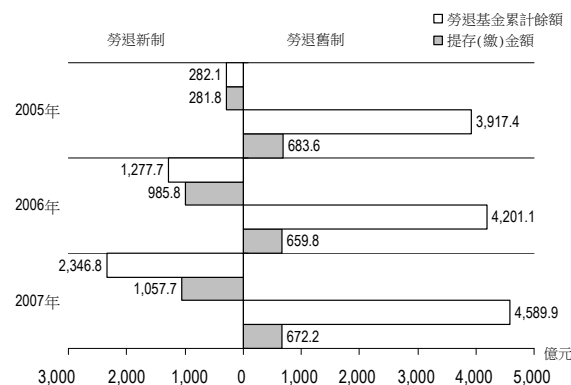
（三）金額及累計提存餘額

在提存金額方面，勞退舊制由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近年來每年提存 600~700 億元左右，扣除勞工退休撥發金額，2007 年底勞退基金累計餘額（含孳息、收益）4,589.9 億元。

新制則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 6%（或以上）提繳，勞工亦可於每月工資 6%（或以下）另行自行提繳，且提繳部分可自當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享賦稅優惠，至於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或委任經理人，亦得自願參加提繳退休金的行列。2005 年新制開辦年勞工退休金實計提繳 281.8 億元，至 2007 年增為 1,057.7 億元，較同年舊

制提存金額 672.2 億元高出近 6 成，新制勞退基金累計餘額至 2007 年底達 2,346.8 億元。

退休金提（存）繳金額及累計餘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勞退新舊制退休給付情形

參加舊制勞工需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 25 年，或滿 15 年且年齡達 55 歲者，始得領取退休金。2000 年符合條件並領取退休金給付者 1 萬 9,378 人，2007 年增為 2 萬 3,977 人，其中男性 1 萬 5,340 人、女性 8,637 人；給付總額亦由 2000 年 243.8 億元增至 2007 年 346.9 億元，平均每件給付金額由 125.8 萬元提升至 144.7 萬元，其中男性 164.3 萬元、女性 109.8 萬元；平均給付年齡為 55~56 歲。

勞退新舊制退休給付概況

		2000 年	2005 年	2007 年
勞退舊制	給付人數 (人)	19,378	25,096	23,977
	男性	12,456	15,191	15,340
	女性	6,922	9,905	8,637
	給付總額 (億元)	243.8	355.9	346.9
	平均每件金額 (萬元)	125.8	141.8	144.7
	男性	153.1	167.3	164.3
女性	76.7	102.7	109.8	
	平均給付年齡 (歲)	55	55	56
勞退新制	給付件數 (件)	-	139	19,648
	給付總額 (億元)	-	0.01	6.6
	平均每件金額 (萬元)	-	0.7	3.4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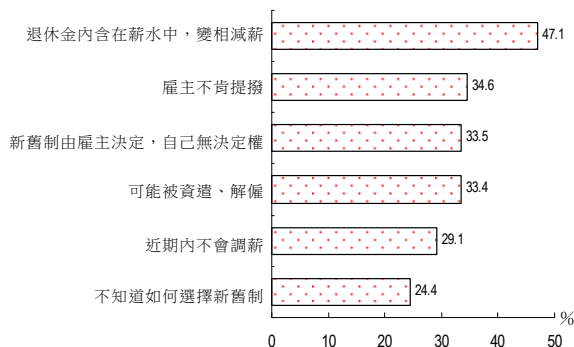
新制勞工退休金屬可攜式專戶，不受工作不同、年資中斷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等影響退休金領取。請領條件為年滿 60 歲，若未滿 60 歲死亡則由遺屬領取；工作年資（實際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故在 2020 年 7 月前退休金的領取皆屬一次退休金。2005 年新制開辦當年請領退休金有 139 件，給付總額 100 萬元，平均每件給付 0.7 萬元，2007 年增為 1 萬 9,648 件，給付總額 6.6 億元，平均每件給付 3.4 萬元。

三、勞退新制對勞工受僱報酬及機會影響

（一）勞動報酬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辦理之「勞工退休新制意見調查」資料顯示，推動勞退新制，在工作上勞工會擔心的事以「退休金內含在薪水中，變相減薪」所占比率 47.1% 最高。然依據勞委會於 2006 年辦理之「勞工退休金意見調查」資料顯示，有近 9 成勞工表示勞退新制實施後其薪資不變或增加。

推動勞退新制勞工會擔心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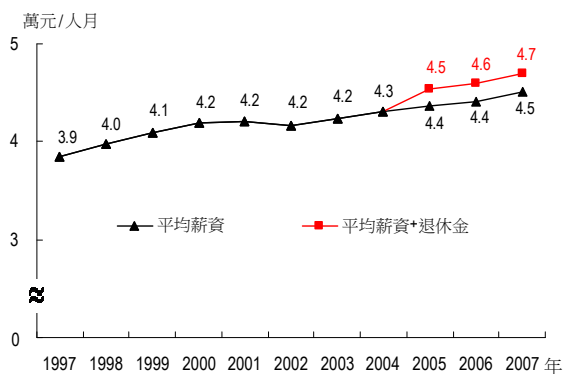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勞工會擔心的事可複選。

觀察近年來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成長在 1%~2.5% 間，若加計雇主每月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之金額，2005 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勞動報酬為 4.5 萬元，較未提撥之 2004 年增加 5.6%，2006 年、2007 年勞動報酬亦持續增加為 4.6 萬元及

4.7 萬元。

平均薪資與勞動報酬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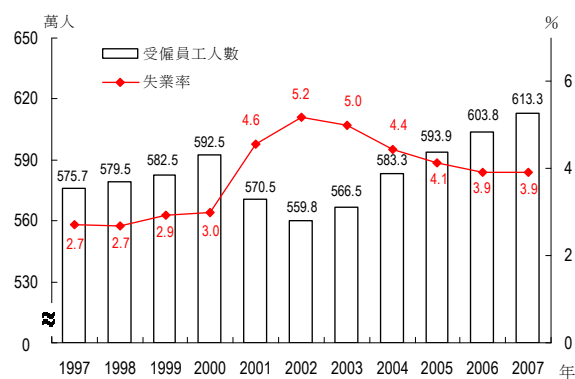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受僱機會

新制開辦後，對雇主而言用人成本提高，但並未以緊縮用人策略因應。觀察 2005~2007 年國內受僱員工仍呈穩定增加趨勢，增幅在 1%~2% 間，同期間國內失業率持續下降，由 2002 年 5.2% 減少至 2007 年 3.9%。

受僱員工人數與失業率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參考資料：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7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 年，勞動統計年報，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1761dc1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http://www.bli.gov.tw/publish2.asp?a=0009978>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http://www.lpsc.gov.tw/cgi-bin/SM_theme?page=4758b3ba
5. 行政院主計處，2007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6. 行政院主計處，2007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